

我「孩」是愛著你—

109 年「預防未成年子女遭親屬擅帶離家失蹤」研習課程

【報名簡章】

兒童福利聯盟自 1992 年開始提供失蹤兒少協尋服務，歷經 28 個年頭，回顧多年的協尋的實務經驗，發現遭父母及三等親內的親屬擅帶離家失蹤之兒少有增多的趨勢，此現象與台灣社會變遷下家庭關係的轉變，夫妻婚姻衝突增加、離婚率居高不下有所關聯。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2014 年 2 月擬定「未成年子女遭父母（或親屬）擅帶離家失蹤案件協尋作業流程」，並結合兒福聯盟之「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為單一通報窗口，協助「在未經同意或未有合法權利情況下，父母（或親屬）將未成年子女自有權照顧該名子女的人處擅自帶走，並且限制子女與其聯繫」之擅帶失蹤個案與家庭，期望能幫助國內民眾當遭遇此類事件時，能夠提供相關資源協助與轉介，更結合其他單位給予境外協尋的服務。

自 2014 年 2 月此窗口開辦至 2020 年 8 月底止，失蹤兒少中心已接案 1,400 名，發現被通報的案件逾七成失蹤年齡是未滿 7 歲的孩子，由此可知，被擅帶的未成年子女當中，又以行為理解能力較弱、無法明確表達自我意願，且較不具反抗力的學齡前兒童為主。另近兩成八的兒少遭擅帶至國外，又以越南、中國為大宗，跨境擅帶行為讓兒少被迫離開原本熟悉的親友及生活環境，對這群孩子而言，內心需承受極大的心理負擔，更有文化及語言適應上的問題。

因此，為了讓業務相關之專業工作人員對此議題有更多的了解，兒福聯盟計畫於 2020 年舉辦「預防未成年子女遭親屬擅帶離家失蹤」研習課程，期待透過研習課程，強化相關工作人員及第一線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能，並在課程中產生更多對於服務現況之新思維，且提出專業且具體可操作之建議，讓擅帶服務工作更加精進。

一、委託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二、受託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

三、活動日期：109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

四、活動地點：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國際會議廳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0 號 15 樓）

五、參與對象

（一）公私部門社會工作從業人員（含各地方政府教育局、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二)內政部警政署及各縣市政府警察局之警政人員。

(三)內政部移民署工作人員（含各區事務大隊、國境事務大隊、國際及執法事務組、移民事務組）。

(四)其他涉及本項業務之承辦人或實務工作者（含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外交部、教育部、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美國在臺協會）。

六、報名方式和注意事項

(一)報名方式：即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額滿提前截止

①線上報名：<https://reurl.cc/N6Rqkk> 報名網址 QRcode→



②傳真報名：(04)2220-2312（環保愛地球，請多使用線上報名）

(二)注意事項：

①報名資料送出後請務必來電確認是否報名成功，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04)2226-5905 分機 23 林于婷社工

②各單位/機構，不超過 3 人 報名

③活動前一週會以 E-mail 寄發行前通知

④如您報名後不克出席，請提前來電告知

⑤本活動預計申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社工師繼續教育積分」，需全程參與始核發研習時數證明

⑥為響應環保政策，請自行攜帶環保杯、環保筷

109 年未成年子女遭親屬擅帶離家失蹤研習課程

時間	內容	主題	講師
08:40-09:00	報到		
09:00-09:10	開幕式	主辦單位致詞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09:10-09:30	專題演講 1	台灣未成年子女遭親屬擅帶離家失蹤案件現況與處遇	許慶玲 /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組長
09:30-12:00	專題演講 2	「善意父母原則」於子女被擅帶離家與離婚親權酌定之適用	鄧學仁 / 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系教授、日本神戶大學法學博士
12:00-13:20	餐敘		
13:20-13:25	專題講座	主持人：林武雄 /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處長、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主任	
13:25-15:05	專題講座 1	烽火下的砲灰—從擅帶未成年子女事件探討現行離婚及監護權判決制度的限制與困境（暫訂）	賴芳玉 / 律州聯合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15:05-15:20	茶敘		
15:20-16:10	專題講座 2	影響離婚夫妻能否成功「合作當父母」的相關因素	黃心怡 / 現代婦女基金會—臺北地院家暴暨家事服務中心督導
16:10-17:00	專題講座 3	我有兩個家～從孩子的角度協助父母合作共親職	施靜芳 /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中區辦事處副處長
17:00	賦歸		

【交通資訊】



一、捷運：搭乘捷運新店線至大坪林站（3、4 號出口）

二、公車：

編號	站名	可搭乘公車
A	新店郵局	基隆, 綠 5, 650, 644, 642, 棕 2, 252, 648, 綠 7, 綠 8, 綠 10, 紅 10
B	新店郵局	648, 642, 644, 綠 5, 650, 252, 綠 7, 綠 8, 綠 10, 紅 10, 綠 5, 棕 2, 台北-蘇澳
C	民權路口	綠 13, 254, 290
D	民權路口	290, 綠 13
E	大坪林站	綠 13, 290, 644, 647, 650, 綠 5, 642, 252, 648, 棕 2, 綠 7, 綠 8, 綠 10, 紅 10, 綠 15, 綠 3, 松山-台南, 台北-台中, 台北-新竹, 新店-基隆, 台北-坪林, 台北-烏來
F	大坪林站	648, 642, 644, 647, 650, 綠 3, 252, 棕 2, 254, 290, 台北-台中, 台北-新竹, 新店-基隆, 台北-坪林, 台北-烏來
G	民權路口	綠 5, 647, 綠 7, 綠 8, 綠 10, 綠 15, 綠 3
H	民權路口	647, 烏來-坪林